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州博湖县2025年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博湖县；
3. 工程规模：供热管网总长 4591 米，其中：DN50 聚氨酯保温钢管供热管网 700 米，DN80 聚氨酯保温钢管供热管网 800 米，DN300 聚氨酯保温钢管供热管网 2211 米，DN200 聚氨酯保温钢管供热管网 880 米。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 3690.7 平方米，其中：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089.83 平方米，建筑高度 9.15 米；危废库建筑面积 20.87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5 米；渣棚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建筑高度 8.81 米。（以施工图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斌全, 身份证号码:
620524198503273693, 注册号: 6506048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叁拾万元 (¥300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华誉怡景苑办公商业综合楼 12 楼 1206 室

邮政编码: 84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印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香梨大道支行